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监督

（一）审阅德勤华永提供的审计计划

2025 年 12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德勤华永提交的《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充分沟通，主要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工作范围和方法、特别风险及其他审计关注事项、审计项目组人员安排和时间表、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及其他信息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听取了德勤华永关于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要求德勤华永以风险为导向，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各项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强化审计程序，严格贯彻监管合规要求，勤勉尽责，对财务报告履行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

（二）审计过程监督

在德勤华永的审计过程中，公司将年报审计进度提交审计委员会并征求意见，安排注册会计师和委员进行电话沟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对 2025 年度审计情况、关键审计事项的审计结果及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对审计报告的基本意见

德勤华永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及其相关资料进行了审计，并以书面形式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结论是在获取了充分的、适当的审计证据基础之上发表的意见。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德勤华永有关资质、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可德勤华永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并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跟进，结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方面对德勤华永履职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按照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按时出具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在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客观、公正的进行独立审计。根据评价结果，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总体评价

在本年度审计中，德勤华永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客观、公正地进行独立审计。德勤华永对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审计职责，按年度审计计划及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8日